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泉港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
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泉港税二限改（2025）303号

泉州市泓通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05MA8TPGCM42）

你（单位）申报的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金额明显小于对应年度通过海关报关出口所涉及的出口货物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限你（单位）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包括出口报关资料、相关合同协议以及会计核算资料等）至泉港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说明原因并如实办理有关纳税申报事项。如逾期未改正，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处理。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